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签署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公司为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本次补充协议内容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8条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此补充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签署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学礼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日